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40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FCKSE）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4年7月31日前至「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」協助填報114年度已辦理藝文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4年7月14日新北文秘字第1141376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藝文活動統計為本市城市治理重要指標，爰請貴校務必協助積極填報所辦理之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本市藝文活動資訊填報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收錄之活動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 - (二)收錄之活動範圍：凡新北市境內舉辦，不限主辦單位均可申報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、民間各類型單位團體等，請協助併為蒐整申報所主管之民間團體或主管場地之活動。
 - (三)收錄之活動類型及型態：須為提供民眾參與之藝文活動，如視覺藝術、表演、影視廣播、圖書語文、綜合等，型態如展覽、演講／講座／研討會、導覽、課程研習、影片播放等。
 - (四)系列活動分開申報時，應注意個別申報的活動應具有





獨立性或差別性，例如：活動名稱不同、節目不同、演出者不同或場地不同等，始能以多筆收錄。

(五)活動申報時，請於活動名稱上註明演出者及表演項目，例如：○○國小校慶運動會（4年級學生流行舞蹈開場表演），以便審核者清楚該筆資料包含藝文相關活動，始能審核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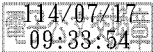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學校填報完活動後，請上網留意審核狀況；如申報資料被退回，請依退回意見修正後再送審，並請於審核狀況為已公開後，務必回填參與人次，填寫展演天數及場次，以完整申報作業。

(七)填報網站請上網查詢「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vent.moc.gov.tw/mp.asp?mp=1>），點選「會員專區」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登入填報，帳號：art2699、密碼：art26992699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將有符合收錄準則之展演活動上網填報。

五、檢附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網操作說明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